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2026年1月至6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统计,2026年1月至6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运营管理的核能机组总发电量约为1,177.66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2.12%。总上网上网电量约为1,095.97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3.32%。

2026年1月至6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见如下:

核能电站名称	2026年6月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	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	2026年1-6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	2026年1-6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
秦山核电机组	2,652	89.78	81.91	8.39	85.16	75.53	8.45		
秦山二期核电机组	1,980	68.20	76.81	-13.47	65.11	35.52	-13.51		
秦山三期核电机组	2,172	87.65	83.74	4.64	82.49	60.71	4.54		
岭澳核电机组	6,516	261.48	261.36	0.05	266.14	246.07	0.03		
岭澳二期核电机组	3,509	492.7	492.78	-0.12	492.58	402.71	-0.12		
阳江核电机组	1,262	26.71	26.72	-0.01	26.71	26.71	0.00		
阳江二期核电机组	1,378	173.26	173.29	-0.15	166.78	135.22	-0.11		
中广核新能源	4,356	171.28	163.89	3.25	166.79	158.67	3.39		
中广核新能源(香港)	1,288	34.19	34.19	0.00	34.64	34.64	0.00		
中广核新能源(美国)	6,714	273.83	256.20	-7.17	223.44	200.95	-7.27		
中广核新能源(加拿大)	842.88	117.66	120.31	-2.12	120.97	1,133.60	-3.32		

- 注:
-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四舍五入。
  - 2、3号沸水堆电站于2026年4月6日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5年同期。
  - 3、岭澳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5年同期。
  - 4、岭澳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5年同期。
  - 5、台山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5年同期。
  - 6、阳江1号机组于2026年4月19日投入商业运营。
  - 7、防城港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5年同期。
  - 8、秦南1号机组于2026年4月29日投入商业运营。
  - 9、江门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5年同期。

### 二、2026年第二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司同时就列本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 在运机组:  
2026年4月19日,惠州1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  
2026年4月29日,秦南1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

2026年第二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3个年度换料大修和20个十年大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已按计划完成了年度换料大修(其中包括1个跨年年度换料大修)及4个十年大修。

2026年第三季度,本集团计划开展3个年度换料大修和20个十年大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共管理18台在运核电机组,全部来自本公司子公司,3处处于调试阶段,2处处于设备安装阶段,7处处于土建施工阶段,6处处于FCD准备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及主要里程碑详见下表:

核能电站	FCD准备阶段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商业运营阶段	2026年第二季度
陆丰1号核电机组	√					2026年5月10日
陆丰2号核电机组	√					2026年5月17日
陆丰3号核电机组	√					2026年5月18日
陆丰4号核电机组	√					2026年5月18日
陆丰5号核电机组	√					2026年5月18日
陆丰6号核电机组	√					2026年5月18日
陆丰7号核电机组	√					2026年5月18日
陆丰8号核电机组	√					2026年5月18日
陆丰9号核电机组	√					2026年5月18日
陆丰10号核电机组	√					2026年5月18日
陆丰11号核电机组	√					2026年5月18日
陆丰12号核电机组	√					2026年5月18日
陆丰13号核电机组	√					2026年5月18日
陆丰14号核电机组	√					2026年5月18日
陆丰15号核电机组	√					2026年5月18日
陆丰16号核电机组	√					2026年5月18日
陆丰17号核电机组	√					2026年5月18日
陆丰18号核电机组	√					2026年5月18日
陆丰19号核电机组	√					2026年5月18日
陆丰20号核电机组	√					2026年5月18日

注:FCD指核反应堆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在机组建设阶段已包含FCD机组。

本公司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86元(含税),由于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已开始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现金分派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上述事项已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和2026年7月2日刊登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055)。

2026年6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向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其持有的中广核秦南核电站有限公司46%股权,中广核秦南第二核电站有限公司51%股权。该交易已于2026年6月30日完成交割,上述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和2026年6月30日刊登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6-051)。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4:45-15:15;  
(2)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 网络投票系统:  
8. 会议地点:  
9. 会议名称:  
10. 会议议程:  
11. 其他事项:

2026年7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4:45-15:15;  
(2)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8.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9. 会议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其他事项:  
1. 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4.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5.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6.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7.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8.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9.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10.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11.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12.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13.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14.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15.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16.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17.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18.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19.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0.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1.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2.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3.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4.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5.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6.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7.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8.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9.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0.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1.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2.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3.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4.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5.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6.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7.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8.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9.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40. 凡持有本公司可转债股票,并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两交易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17,000万元	盈利55,58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800万元-17,800万元	盈利53,3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81元-1.085元	盈利0.449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4)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5)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6)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7)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8)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9)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10)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11)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1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13)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14)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15)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16)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17)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18)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19)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20)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21)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2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23)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24)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25)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26)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27)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28)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29)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30)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31)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3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33)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34)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35)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36)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37)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38)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39)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40)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41)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4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43)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44)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45)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46)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47)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